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项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十三經 恒解

箋解本

〔清〕劉沅◎著

譚繼和 祁和暉◎箋解

《周易恒解》

卷之五

巴蜀書社

winshare 文軒

巴蜀書社

十三經
恆解
箋解本

編委會

總主編

譚繼和

總顧問

劉伯毅 汪啓明

出品人

林建 侯安國

總策劃

施維

統籌

陳建華 施維 湯澤來

總目

總敘 / 譚繼和

編輯緣起和整理說明 / 施維

分箋 / 譚繼和 祁和暉

卷之一《大學恆解》《大學古本質言》《中庸恆解》《論語恆解》上論

卷之二《論語恆解》下論 《孟子恆解》

卷之三《詩經恆解》

卷之四《書經恆解》

卷之五《周易恆解》

卷之六《禮記恆解》

卷之七《春秋恆解》

卷之八《周官恆解》

卷之九《儀禮恆解》

卷之十《孝經直解》

附錄一《拾餘四種》《子問》《又問》《俗言》

附錄二《錫良奏折》《國史館本傳》

ISBN 978-7-5531-0569-7



9 787553 105697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清〕劉沅◎著

總主編◎譚繼和
總策劃◎施維

箋解 譚繼和 祁和暉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五

《周易恒解》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 (清) 劉沅著; 譚繼和、祁和暉箋解
—成都: 巴蜀書社, 2016. 1

ISBN 978-7-5531-0569-7

I. ①十… II. ①劉… ②譚… III. ①經學②《十三
經》—注釋 IV. ①Z12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175942 號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清) 劉 沅 著
譚繼和 祁和暉 箋解

出品人	林 建 侯安國
策劃編輯	施 維
責任編輯	張照華 張亮亮 肖 靜 封 龍 張紅義 王群栗 趙邦媛 童際鵬
出 版	巴蜀書社 地址: 成都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 × 290mm
印 張	218.5
書 號	ISBN 978-7-5531-0569-7
定 價	2000.00 元 (全 10 卷)

本書若出現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印刷廠聯系。



目 錄

周易恒解

序	(3)
義例	(5)
圖說	(9)
周易恒解卷一	(25)
周易上經·乾	(25)
周易上經·坤	(33)
周易上經·屯	(38)
周易上經·蒙	(41)
周易上經·需	(43)
周易上經·訟	(45)
周易上經·師	(47)
周易上經·比	(49)
周易上經·小畜	(51)
周易上經·履	(54)
周易上經·泰	(56)
周易上經·否	(58)
周易恒解卷二	(61)
周易上經·同人	(61)
周易上經·大有	(64)
周易上經·謙	(66)
周易上經·豫	(68)

周易上經・隨	(70)
周易上經・蠱	(72)
周易上經・臨	(74)
周易上經・觀	(77)
周易上經・噬嗑	(79)
周易上經・賁	(82)
周易上經・剝	(84)
周易上經・復	(86)
周易上經・无妄	(89)
周易上經・大畜	(91)
周易上經・頤	(93)
周易上經・大過	(96)
周易上經・坎	(98)
周易上經・離	(101)
周易恒解卷三	(105)
周易下經・咸	(105)
周易下經・恒	(108)
周易下經・遯	(110)
周易下經・大壯	(113)
周易下經・晉	(115)
周易下經・明夷	(117)
周易下經・家人	(120)
周易下經・睽	(123)
周易下經・蹇	(125)
周易下經・解	(128)
周易下經・損	(130)
周易下經・益	(133)
周易下經・夬	(135)
周易下經・姤	(138)
周易下經・萃	(140)
周易下經・升	(142)
周易下經・困	(145)
周易恒解卷四	(149)

周易下經・井	(149)
周易下經・革	(152)
周易下經・鼎	(155)
周易下經・震	(158)
周易下經・艮	(160)
周易下經・漸	(163)
周易下經・歸妹	(166)
周易下經・豐	(169)
周易下經・旅	(172)
周易下經・巽	(174)
周易下經・兌	(177)
周易下經・渙	(179)
周易下經・節	(181)
周易下經・中孚	(184)
周易下經・小過	(187)
周易下經・既濟	(189)
周易下經・未濟	(192)
周易恒解卷五上	(195)
繫辭上傳	(195)
周易恒解卷五下	(219)
繫辭下傳	(219)
說卦傳	(238)
序卦傳	(250)
雜卦傳	(254)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五

周易恒解

朱兆虎◎整理


 序

一理也，而天地人物莫不由之，故曰道。其散爲萬殊者，其歸於一本者也。人爲萬物之靈，其氣得陰陽之正，而其性即天地之理。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則人一天地，而凡萬事萬物，悉有以得其中和。顧其功非易致，徑尤多歧，不有以標其極，則天人合一之旨不明，而民生日用之倫不著也。庖犧以前，非無神聖，然狃榛初啟，禮制未詳，氣運所區，勢難驟備。天洩圖書，以開聖人之智；聖法天地，而立卦爻之文。於是萬象咸包，萬理咸具，而天下後世，性命倫常之事，幽明始終之情，莫不畢範於斯矣。六十四卦，特陰陽動靜之所推，然其窮幽達顯，占變知來，大之極乎天地之高明，小之盡乎物情之纖細。以一爻通於千萬爻，以一卦通於無窮卦。分之則事事各有其宜，合之則萬變歸於一是。辨其異，求其同，同中之異，異中之同，四聖人各有其意，四聖人實無二意。拘而求之，鑿而益之，皆非能讀《易》者也。夫禮樂教化，唐虞三代之法已詳，而伏羲以前，尚無規範。《易》之設卦觀象，固爲後世發其蒙也。《詩》《書》名象，悉由繼起，窮神知化，必有心源。《易》故爲文字之祖，王功聖德之全，而歷代諸儒，或僅貌玄^①虛，或徒求術數，即言理之家，亦每舍經而從傳，顧此而失彼。聖人之教，不其隱乎？愚謫陋無文，非敢以註《易》自明也。顧嘗深求其旨，極之於天地，準之於人倫，以孔子爲宗，而折衷前人之緒論，不敢雷同，不敢好異，要以平心酌理，無失乎天地之常經、聖人之軌則。雖詞多訓詁，不免爲有識所軒渠，然鄙意竊欲人人皆曉，而不使視爲畏途也。故

① 玄，《槐軒雜著》卷一本序作元。

顏曰《恒解》，以俟將來云。

嘉慶庚辰年九月初一日 雙流劉沅敘

註《易》者何止千百家，先生以孔子爲宗，隨文詁義，去其枝葉。讀者必博考諸家之說，再細玩《恒解》，乃見其義之精當。

受業傅泰凝志^①

^① 按：傅泰凝題記原載於《槐軒雜著》卷一本序末。



義 例

一、《周禮》：太卜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卦〕皆六十有四。則六十四卦皆伏羲所定無疑，孔子《繫辭》明言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而後世誤解始作八卦句，遂紛紛異論。鄭康成等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文王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諸《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無確據。王輔嗣以爲伏羲重卦，自程、朱皆從之，近世猶有爲異說者，不必置議可也。

一、三《易》，《連山》首《艮》，《歸藏》首《坤》。艮，止也。天地之化，不止則不能蓄生機；人心之神，不止則不能養元德。文王《繫辭》：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而夫子傳之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正謂此也。首《坤》者，萬物皆致養於坤土，天地之元，亦惟中黃胎育。是二者皆示人天人合一之義，未爲不可也。然特以其致功之要言之，實則天地未嘗有爲，而以人合天，靜存動察內外本末之功，亦非二卦所可盡也。故文王首《乾》《坤》，而夫子從之。《連山》《歸藏》，其名亦只就《艮》《坤》取義，周則國名，以別於二《易》也。康成既鑿解不通，而《世譜》等書又以神農一曰連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尤屬傳會不可信。

一、卦詞文王所作，爻詞周公所作。馬融、陸績等并同此說，宋儒因之。其或只言三聖，以子統於父也。按之經文脗合，無庸異議。

一、古《周易》經、傳各分，自費氏始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王弼以《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宋儒攻之

者甚眾，而最著莫如朱子、呂伯恭。然聖人訓教後世，惟恐其不明，左氏分傳附經，取其易曉，輔嗣亦然，無大害義，當從之以便學者，不必執古可也。

一、《詩》道性情，《書》紀政事，《禮》經人倫，《樂》和天地，《春秋》存善惡是非之公，以經理王道，而要皆不出《易》之範圍。故《易》者，聖德王功之全，天人萬物之理，約其歸，則時中二字而已。象數理氣不可偏廢，要在學者神而明之，變而通之，不失聖人之意，乃可也。

一、卜筮爲《易》之大端，然聖人本意，欲人知吉凶生於善惡，而天人本無二理。吉凶悔吝生乎動，由一念之發以及於百爲，所謂動也。爻象之動，又其理氣之感，有相因而致者。君子觀象玩占，要在慎動修身。平昔講明義理，臨事而有不決，則卜筮以叩於神明。神明者，天地之迹秉理以司功化者也。有其事之顯然判是非者，有其事之似是而非者，亦有其事皆是，而爲之先後宜別者，此際慎擇而行，即精義之學在是。術數家不知此理，概以利害決去就，則理當爲而無利者，亦不肯爲，五倫之道裂矣。歷代言《易》者，大半皆偏於術數，王輔嗣始專以理言，厥功甚偉。程、朱皆衍其說，不可非之。第見其多滯，不能即聖人之言究其精微，而旁牽別緒，故不足爲典要耳。愚於諸家，皆折衷以聖人，去取無成心。學者詳味聖人，博考諸說，然後知愚言之不謬耳。

一、程、朱《易傳》《本義》，學者所遵，謂其優於前賢也。然其瑕疵，亦復不少，不可概爲附會，今亦折衷取之。學者若無窮理盡性之功，而但求諸文字，其不穿鑿矯勉而失真者幾希。

一、《易》之爲書，廣大悉備，四聖人發揮盡致，只須詳味聖言，得其中之異、異中之同，返諸吾身，合於天地，則一名一象，一動一靜，以暨於經世理物，微顯闡幽，無不有恰好道理。象不可廢，亦不可泥；數不可無，亦不可拘。理散於萬象，象統於一理。朱子曰：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因以教人爲善。似說倒了。聖人自是以善教人，因愚民百姓不能盡明善以誠身，特假象數以昭理，則惟其理介兩可而不能決者，則卜筮決之，非謂平日不講究窮理功夫，專恃卜筮以定指歸也。故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又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歷代習術數者多神異，然其歸不本於忠孝節義，反罹殃咎，皆舍理求象之過，此最不可不察也。

一、蓍龜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爲其質諸鬼神，本天理以正人心也。後世龜卜之法不傳，惟筮猶是古法。然占者又往往不本經義，以曲說便其私傳，去聖愈遠。朱子《啟蒙》及歷代儒者推究蓍數，沾沾於奇耦變



化，以此窮陰陽之數，而明占卜之神，雖亦不爲無理，然於聖人教人之意，已爲逐末。故今不復列《筮儀》於卷端，以知之者多，且非學《易》所重也。孔子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言乎引伸觸類，不可拘於所言也。又曰：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佑神。言乎道德內具於身，而以此顯之神之，故可與酬酢，以盡人倫，可與佑神，以合天命也，而豈區區以蓍龜定天下哉？

一、卦變之法，本之焦延壽，以一卦變爲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通變四千九十六卦。而卦變之次，本之文王序卦。且如以《乾》爲本卦，其變首《坤》，次《屯》《蒙》以至《未濟》。又如末一卦《未濟》爲本卦，其變亦首《乾》，次《坤》《屯》以至《既濟》。每一卦變六十三卦，通成六十四卦。朱子以爻變多寡，順而列之，以定一卦所變之序，又以《乾》卦所變之次，引而伸之，爲六十四卦。所變相承之序，較焦氏尤密，然六十四卦縱橫順逆，皆可成卦。占變之法，以動爲占，以理爲斷，必一一而比合之，反不足以盡神明變化之用。存其說而不必鑿其義，可也。

一、《卦序》文王所定，序之之意，孔子《序卦傳》已詳。然《易》道統於乾坤，而乾坤之功用在坎離，坎離不交，則乾坤亦爲死物。故上經首《乾》《坤》而終《坎》《離》，以明天地之體用也。下經首《咸》《恒》而終《既[濟]》《未濟》，以明人道之陰陽也。天地以坎離爲功用，而太極之理氣自全；人道以坎離爲生化，而陰陽之真不固。女之終，男之窮，夫子已慨乎其言之矣。學《易》者，法天地之渾然者以致其中，法天地之流行者以致其和，則六十四卦統於太極，而成位乎其中矣。然此豈文字所可傳耶？

一、孔子《十翼》發明易道已盡，歷代儒者或不盡通其意，而多別爲他說。豈知能將孔子本文意義一一得其指歸，則已無餘蘊，何俟別生枝節。故愚各就本文語意詳解，俾讀者瞭然，則諸說之非不攻自破。其必爲之串解、附解者，以語意必相承而後明，餘義必詳辨而始盡，非好煩也。

一、算法、曆法、音律等，數皆起於圖、書。然聖人作《易》，本旨不在於此，故今略之，以免學者逐其流而失其源。

一、朱子曰：《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無窮盡底事理，只一兩個字便是一個道理，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此言極妙。後世星卜占曆執一說以爲《易》，而不究極人倫典則，其於術愈工，其於道愈遠。朱子所謂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者，此也。但象不可執，須見得道理，活潑潑的無處非是始佳。

一、六經經孔子刪定，便將天地萬物之理，前聖許多經綸制作，都該括

盡。何況《易》爲夫子韋編三絕之學，萬理之原誠窮極精微，直是一字增損不得。後世如揚子雲作《太玄》以準《易》，關子明擬玄洞極經，司馬溫公之《潛虛》，蔡九峰之《星極》八十一名數，其精心結撰，非不各有義理，然皆域於象數，且不能出《易》之範圍。子曰述而不作，誠以有無待於作者也，則諸賢之書不爲贅乎？故茲編悉不具論。

一、先天、後天、小圓圖及大方圓圖，相傳出於陳希夷，而邵子演之，其義廣大精微，自非聖人不能作，特希夷始表章之耳。邵子《皇極經世》以日月星辰、水火土石、暑寒晝夜、飛走草木分隸於八卦，推生生化化之數，較諸儒爲精，然實已該於八卦之中，而特衍爲推測耳。其以日爲元，月爲會，星爲運，辰爲世，元會運世始終往來，以測治亂興廢，謂皆不能逃乎數。而極之近事小物，其成敗吉凶亦然。尤而效之，則聖賢所云一念聖狂、義利、舜蹠、克復、修身、承天、立命之學全用不著，故亦無足取也。

一、註經之法，取其簡要，郭象注《莊》，前人以爲至妙，然此特爲智者言耳。愚意欲令下愚皆曉，故不以簡直玄妙之語求悅高明，而避詞費以滋眾疑焉。

一、自漢魏以下，說《易》者何止千餘家，今《四庫全書》所收已五百餘種，其於《易》不無發明，然醇疵詳略亦錯出矣。今擇其有當者入註，或義有可採而語不無疵，或一二言足錄而全篇不稱，故無專引之條，因不便直據爲某某之說。蓋薈萃而採擇之，不能如前人諸集引某某曰之文，非掠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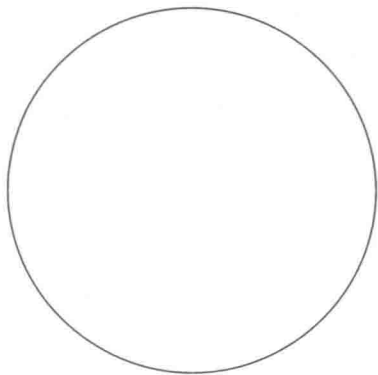
一、聖人已往，其言具存，即其心存，必將其立言之意理及詞氣之輕重抑揚得之，則如親晤聖人矣。故經文虛字神理，毫不可忽，前人或以己意武斷經文，而不顧前後語脈之通塞，如在天爲元亨利貞，在人爲仁義禮智，及用九、用六、得朋、喪朋等語，相沿習之，并不知文王、孔子之意何所指矣。愚於此等處必再三申辨，務使聖人之心曉然，不敢避違眾之嫌也。

一、古者卜筮之辭多用音和，以便人之玩誦，其體不始於文王。文王《彖辭》間有用韻者，然已無多，蓋意主於教人義理，不專向吉凶趨避上立論矣。周公爻辭用韻處較文王爲多，至孔子《象辭》則通用韻，然所用之韻乃古韻，非今世所尚沈休文韻也。顧炎武言之甚詳，其說以《唐韻》爲正，義頗優於前賢。然聖人本意恐人以爲純言義理，不喜誦習，故多用韻以誘之，蓋亦不得已之苦心。而今世古音已晦，學者勉強求叶，必至遷就義理，以就音韻，其失轉甚，故茲集於韻略之。



圖說

易有太極圖



理氣之渾然粹然者，是天地之精，而萬物所從出。理之極致而無以加，故曰太極。太極莫名其極，即無極，非太極之外別有無極也。太極居乎天地之始，宰乎天地之中，無名象之可圖也，特恐人莫識天地之妙，則爲此圖以見渾然粹然者，無成虧，無欠缺。萬物莫不共由則曰道，得之於身則曰德，無過無不及則曰中，至真無二則曰誠，生生之理氣所含則曰仁，本諸有生之初，所以承天地而立極，則曰性。其他星曆方輿一切術數，皆由此而衍之，隨所會通，莫不有理，然於聖人承天立極、盡性至命之學爲鱗爪矣。舊傳周濂溪《太極圖》內圖白黑二氣以象陰陽，由中一點運化，蓋取生陰生陽之意。然太極者理氣之總滙，陰陽含於其中，本難名象，故曰無極。無極者，狀太極也，非太極之外別有無極。太極既無極矣，而又可圖耶？故茲但列一空圈，以象渾然粹然之意。

两儀圖



天地未兆，太極在天地之前；天地既分，太極即在天地之中。謂天地之外復有太極者，非也。惟天地即太極之體，故天包乎地，而以陽施陰；地孕於天，而以陰承陽。陽直而專，則爲一奇；陰闢而翕，則爲一一偶，此两儀之象所由名也。然奇者，天一之數也；偶者，地二之數也。陰儀陽儀，祇是天地之體段。天一地二，其數得三；两奇一偶，則爲四；两偶一奇，則爲五。故數止於五，以其爲天地之交，而陰陽奇偶所會也。六七八九十，即倍一二三四五而成，非有加於五之外也。天地無一息不交，陰陽無一息不和，故成爲太極渾然之體。而陰靜陽動，陽靜陰動，互爲其機，互根其宅，於是屈伸消長而生五行。五行分布，陰陽之功用以宏，實則太極渾然之理氣，如環無端，亘古不息，故五行祇一陰陽，陰陽仍一太極耳。河圖五行分列，金木水火各居其方，而中土爲之運用，即是此理。但聖人畫卦，即有形以象無形，由两儀而重複錯綜之，遂生八卦。前人以陽動陰靜爲生两儀，不知陰陽各有動靜，夫子已明言之，且於陰何以偶之義不明，又似太極生天地者，總緣不知天地之妙耳，今特明著之。

两儀生四象圖

